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李炎潤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yenju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48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D002601_1_14113949142.pdf、112D002601_2_14113949142.pdf、
112D002601_3_14113949142.pdf、112D002601_4_14113949142.pdf)

主旨：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本總處已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以下簡稱MyData）建置派免令線上檢視系統，請協助於112年3月31日至112年6月29日試行推廣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本總處規劃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下簡稱WebHR）完成派免令核定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派免令資料至MyData，並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透過「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再至MyData線上閱讀、查詢及列印派免令資料；至派免令副本則規劃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
- 二、為使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正式推動時得以運作順利，請於旨揭期間內協助試辦，試辦期間並請不吝提供

相關建議，以作為本總處正式推動之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修正參考。

- 三、試辦範圍及對象為貴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主計一條鞭），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先行轉知所屬公務人員，於旨揭試辦期間，如有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派免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 四、檢附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試辦期間作業流程及說明、系統操作手冊、相關Q&A及簡報等資料各1份。
- 五、試辦期間如有作業流程相關問題，請洽本總處培訓考用處李科員炎潤（02-23979298#566）；如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或利用「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https://pics.dgpa.gov.tw/PICS>）」之線上掛號功能反映問題，以提升處理效率。

正本：內政部人事處、財政部人事處、教育部人事處、勞動部人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文化部人事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基隆市政府人事處、嘉義市政府人事處、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本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法規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3/24
12:08:22
交換章

